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的（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班车通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班车通勤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交运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1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